平阳县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用地项目

准入评审操作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准入”工作指引（2022版）》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县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减少政府对土地要素配置的干预，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晰土地“招拍挂”出让的前置条件，完善项目准入标准化操作流程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操作细则。

第一条 农产品加工业项目均需进行项目准入绩效评价预审。重点农业招商引资项目、省市重大农业产业项目、具有种植养殖规模生产基地的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延链强链补链农产品加工业项目按照本细则优先予以供地。

第二条 建立平阳县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全县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绩效评价，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税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加工业项目准入评价的日常工作，指导各部门开展项目评价。各乡镇（经开区）负责辖区内的拟用地项目资料初审、项目投资合同的签订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对项目产业导向、技术水平、投入产出、绿色低碳、安全生产及招商引资等方面进行审核指导。

第三条 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准入审核遵循原则。

(一)科学农业产业导向与优化合理布局原则；

(二)现代农业科技装备与促进提质增效原则；

(三)延伸农业产业链与提升价值链融合原则；

(四)农业品牌提升与农业农村新动能培育原则。

第四条 申请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用地项目评价企业负面清单一票否决：

(一)不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导向的；（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不符合环保要求和能耗标准的；（市生态环境局平阳

分局、县发改局）

(三)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认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属于纳税信用等级税务机关评定C级或D级的；(县税务局）

(五)近三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县应急管理局）

(六)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为D类的。（县经信局）

第五条 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

(一)项目申请。项目用地需求企业向属地乡镇（经开区）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企业营业执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申请报告和指标履约承诺书、企业荣誉、拟用地地块信息等）。

(二)资料审核。由属地乡镇（经开区）对拟用地需求企业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经乡镇（经开区）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并出具会议纪要，通过初审后的资料、会议纪要一并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复审；经复审后，有异议的项目予以退回，由项目申请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进行重审。项目用地需求企业应当如实提供申报资料，一旦发现企业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将取消申请资格。

(三)部门联审。部门联审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项目现实条件和预期可行性进行综合预评审。企业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时要科学、合理设置申请地块面积、亩均投资强度（含设备投资）、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单位排放、R&D、容积率等指标，部门联审会议将对企业承诺事项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估。上述指标统一纳入《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内容，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评审结果确定。部门联审通过的企业项目，评审结果上报联席会议审议，经审核通过后形成拟准入项目名单。审议通过的项目，报县资源要素保障联席会议及县长办公会审议，由工业强县联席会议委托分管副县长签发《平阳县工业用地项目准入评审意见》，项目业主凭《平阳县工业用地项目准入评审意见》申报项目用地“招拍挂”。

第六条 用地项目预评审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参加预评审的部门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项目审核，同时不得泄露项目技术秘密和评审过程中的具体意见，不得私下与申请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联络，不得收受项目申请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现金或者财物。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七条 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用地项目指标要求。

（一）项目履约指导性指标（附件2）。

（二）项目达产亩均销售收入应不低于300万元/亩。

第八条 用地扶持。

依据《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的意见》（温委发〔2021〕1号）第16条“创新乡村发展用地保障制度”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农产品加工业项目按该区域工业用地指导价下浮30%作为挂牌出让起始价。地价优惠限具有种植养殖规模生产基地的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延链强链补链农产品加工业项目，或在当地具备一定规模联农带农种植养殖生产基地的企业项目。

第九条 项目准入后，项目的“双合同”协议签订、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违约处置等按照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由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经开区）负责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细则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作适当修订。

附件：

1.平阳县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用地项目预评审单位职责分工；

2.平阳县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

3.平阳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用地项目预审表。

附件1

平阳县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用地项目

预评审单位职责分工

1.乡镇（经开区）：负责辖区内的拟用地项目相关资料收集、初审、并指导投资项目录入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报平阳县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提请准入预审核。参加县准入项目评审会议并负责汇报项目情况。

2.县发改局：负责对项目产业政策准入、用能方式、能耗总量水平等情况进行资料审核。

3.县经信局：负责对项目投资强度（含设备投资）、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资料审核。

4.县科技局：负责审核投资项目技术、研发机构建设、研发强度等情况。

5.县财政局：负责对准入项目亩均销售收入和亩均税金等情况进行审核。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查企业现有土地情况，审核项目建设容积率的可行性情况。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平阳县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受理项目用地需求申请备案事项，对项目产业政策准入等情况进行资料审核。

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9.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企业主导制定（第一起草单位）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地方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的情况进行核实。

10.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负责审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管控要求等情况。

11.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项目是否符合招商引资入库标准审核等工作。

12.县税务局：负责核实企业销售额、税收、信用等级等情况。

# 附件2

#  平阳县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

| 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 亩均税收（万元/亩） |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 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 | 容积率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270.24 | 9 | ≥1.6 | ≥293 | ≥1.1 | ≥1.4 |
| 131 | 谷物磨制 | ≥270.24 | 2 | ≥1.4 | ≥293 | ≥1.1 | ≥1.4 |
| 132 | 饲料加工 | ≥270.24 | 5.7 | ≥1.6 | ≥293 | ≥1.1 | ≥1.4 |
| 133 | 植物油加工 | ≥270.24 | 9 | ≥0.8 | ≥293 | ≥1.1 | ≥1.4 |
| 134 | 制糖业 | ≥270.24 | 9 | ≥0.3 | ≥293 | ≥1.1 | ≥1.4 |
| 135 | 屠宰及肉类加工 | ≥270.24 | 9.4 | ≥2.5 | ≥293 | ≥1.1 | ≥1.4 |
| 136 | 水产品加工 | ≥270.24 | 9.4 | ≥1.5 | ≥293 | ≥1.1 | ≥1.4 |
| 137 |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 ≥270.24 | 11.6 | ≥2.3 | ≥293 | ≥1.1 | ≥1.4 |
| 139 |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 ≥270.24 | 31.2 | ≥1.4 | ≥293 | ≥1.1 | ≥1.4 |
| 153 | 精制茶加工 | ≥237.07 | 9.9 | ≥3.4 | ≥293 | ≥1.1 | ≥1.4 |

备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50万元/亩。

附件3

平阳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用地项目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审内容及指标** | **预审单位** | **预审意见****（具体意见+是否符合/达标）** | **备注** |
| 1 | 项目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 |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  | 1. 项目内容预审按照单位职责分工规定执行。
2. 项目指标预审按照平阳县农产品加工业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规定执行。
 |
| 2 | 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管控要求，单位排放增加值 | 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  |
| 3 | 企业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认定严重失信行为 |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4 | 企业无纳税信用等级税务机关评定C级或D级 | 县税务局 |  |
| 5 | 企业近三年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县应急管理局 |  |
| 6 |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其中设备投资 | 县经信局 |  |
| 7 | 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 | 县财政局 |  |
| 8 | 单位能耗增加值 | 县发改局 |  |
| 9 | 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 | 县科技局 |  |
| 10 | 容积率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11 | 负责对企业主导制定（第一起草单位）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地方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的情况进行核实 | 县市场监管局 |  |  |
| 12 | 企业是否符合招商引资项目招引标准 |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 非招商引资项目，审核时可缺项。 |
| 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联席会议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预审表正反面打印。

2.依据企业提供、乡镇初审、联席会议办公室复审的企业营业执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申请报告和指标履约承诺书、企业荣誉、拟用地地块信息等资料进行部门联审。

3.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意见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县农业农村局代章。

4.联席会议审批意见委托农业农村工作分管副县长签署，县人民政府代章。